

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 地 類 別	收費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備 註
文康中心	四千	一、使用收費以四小時為計算單位。超過四小時者，以每小時計算費用，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，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）。 二、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其收費標準依第一點規定辦理。 三、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四、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，借用達六個月以上酌收八折之費用。（需於使用前七個工作日發送公文申請。） 五、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，應向本校申請使用，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。 六、凡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教育處相關單位辦理之教育相關研習，依公文使用場地，得依計畫編列之預算金額為場地（設施）使用費用。 七、凡花蓮縣內之相關教育研習，協辦單位為本校者，可免收相關場地使用費，但需還原場地，並由總務處驗收、點交。
風雨教室	四千	
律動教室	四千	
室外綜合球場	四千	
操場及跑道	四千	
專科教室	二千	
戶外廣場	二千	
會議室	八百	
普通教室 (限機關團體研習 使用以公文申請)	四百	